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屆第五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點整
- 二、地點：本公司第七會議室
- 三、出席：陳清港董事、許華玲董事、李逸川法人代表董事、陳樹獨立董事、
黃心賢獨立董事、張寶釵獨立董事、陳春美獨立董事、
共 7 名親自出席
- 四、列席：賴永吉會計師、吳心亮會計師親自出席
經理人：林滿足財務長、吳雪如營運長、康世昇資深協理、梁志棠協理、
共 4 名親自出席；陳翊廷協理視訊出席。

稽核：張惠詒親自出席

五、主席：陳清港



記錄：林滿足



六、報告事項：

1. 前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報告。(附件一)
2. 重要財務業務狀況報告。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附件二)
4. 112 年度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報告。(附件三)
5. 檢視本公司獨立董事(任職期間)資格條件檢查報告。(附件四)

七、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列案，提請 審議。

說明：1.本公司 112 年度獲利為新台幣 666,875,921 元，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員工酬勞提列 6%，計新台幣 40,012,555 元，董事酬勞提列 1.5%，計新台幣 10,003,139 元。

2.員工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新台幣 40,012,555 元。

3.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本公司及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為限。其發放金額，將參酌年資、職級，以及核心職能、職能特性、專業職能及永續議題等項目績效考核結果，和員工資格認定等相關事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4.本案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核議。

5.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法提報股東會。

6.敬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同意通過，並依法提報股東會。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提請 討論。(附件五)

說明：1.本公司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結果，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提請董事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案，提請 討論。(附件六)

說明：1.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

2.檢附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鈐印後之財務報表，併同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永吉會計師、吳欣亮會計師擬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3.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提請董事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同意通過，並提股東會承認。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提請 討論。(附件七)

說明：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996 號令公告及公司實際需要調整文字說明，修訂前後條文之對照表請詳附件。

2.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提請董事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同意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提請 討論。(附件八)

說明：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996 號令公告及公司實際需要調整文字說明，修訂前後條文之對照表請詳附件。

2.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提請董事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召開及受理持股 1%股東提案相關事宜，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股東常會擬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正(受

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 8 時正),假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3 段 219-2 號 2 樓(仲信商務會館)舉行,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採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方式召開),停止過戶期間為民國 113 年 3 月 26 日至 113 年 5 月 24 日止。

2.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以及本公司章程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規定辦理擬以視訊輔助方式召開 113 年股東常會。

3 召集事由:

(一)報告事項

- (1) 112 年度營業報告
- (2)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ESG 執行與稽核溝通情形報告
- (4)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列報告
- (5) 112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6)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二)承認事項

- (1)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三)討論事項

- (1) 解除第十二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四)臨時動議

4.受理股東提案及作業流程相關事項如下:

(一)依公司法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並以 300 字為限。本公司訂於 113 年 3 月 15 日起至 113 年 3 月 25 日止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郵寄者以受理期間內寄達為憑,並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股東會提案函件』字樣及以掛號函件寄送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受理股東以書面方式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上述期間若有股東提案,屆時將另提請董事會討論,本公司將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公司法 172 條之 1 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書。

(二)有下列情事之一,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1) 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 (2) 提案股東於停止過戶日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 (3) 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 (4) 該議案超過三百字或提案超過一項之情事。

上開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及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為議案。

(三)受理股東提案處所：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部【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96 號 8 樓 電話：(02)2219-9518】。

5.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 113 年 4 月 24 日至 113 年 5 月 21 日止，股東得於前述行使期間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並依相關說明操作之。

【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同意通過。

第七案

案 由：本公司 112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與適任性評估案，提請 討論。（附件九）

說 明：1.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守則第 29 條，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2.經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賴永吉會計師、吳欣亮會計師，具備獨立性及適任性。

3.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提請董事會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同意通過。

第八案

案 由：本公司 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提請 討論。（附件十）

說 明：1.依公司法第 20 條第 3 項 及第 29 條規定，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應經董事會決議。

2.本公司擬委任「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永吉會計師及吳欣亮會計師擔任 113 年度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

3.113 年度會計師報酬經與該事務所協商後，擬訂為新台幣二百六十七萬元整，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委任文件。

4.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提請董事會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同意通過。

第九案

案 由：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案，提請 討論。（附件十一）

說 明：依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考核辦法，進行董事自我評量及董事會績效評估，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同意通過。

第十案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案，提請 討論。（附件十二）

說明：依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考核辦法，進行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各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同意通過。

第十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經理人績效考核及稽核人員評估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本公司績效考核辦法規定，呈送 112 年度經理人績效考核及稽核人員評核，提請董事會審核。

2.112 年度經理人績效考核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請董事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同意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